

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

[法國] M. 卡林諾斯基 (Marc Kalinowski)

70年代初出土的馬王堆帛書對於中國古代史研究具有重大意義。自從第一批釋文發表，學者們的興趣就一直在這些代表西漢初文化的書籍原本上。儘管大量的整理工作已經完成，但出版包括圖版和釋文的所有帛書卻始終在計劃中。1992年8月在長沙舉行的第一屆馬王堆漢墓國際會議標誌着朝此計劃的實現又邁進一步。許多中外學者藉此機會聚集一堂，用其研究成果表明綜合和總結的時刻將至。會議期間在馬王堆漢墓博物館舉辦了展覽會，展出一些最有代表性的藏品，其中有未出版的帛書。與此同時，湖南出版社的《馬王堆漢墓文物》問世（傅舉有、陳松長編著，長沙，1992年），其中有幾篇首次發表的帛書，本文所研究的《刑德》乙篇也包括在內。

此帛書共有甲乙丙三篇，整理小組定名為《刑德》。甲篇用古隸抄成，年代在漢高祖十一至十二年之間（公元前196—195年）。^[1]乙篇用漢隸抄成，年代上至漢惠帝（公元前194—188年），下至漢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正是這一年帛書隨墓主下葬。^[2]由於甲乙兩篇內容基本相同，我們可以推測乙篇是甲篇的增補本。丙篇因殘缺太甚，無法復原而知之甚少。^[3]

《馬王堆漢墓文物》之前，帛書《刑德》從未刊印，也沒有釋文。由於編者的出色工作，這次發表的乙篇不僅原文容易辨讀，而且還將釋文用現在通行的漢字印出。

本文將首先總體介紹《刑德》，隨後探討有關刑德法的部分，特別是其中的圖表。因為缺乏甲篇校勘本和其它論述刑德法的馬王堆帛書，本文的分析和結論祇是初步嘗試確定這種方法與戰國末流行的星占和歷數傳統的關係。^[4]早在《馬王堆漢墓文物》發表之前已有研究涉及《刑德》，現在是進一步研究的時候了。^[5]

一、帛書《刑德》乙篇簡介

由於《刑德》甲篇從未發表，本研究以乙篇作為基礎。對於釋文，筆者使用《馬王堆漢墓文物》編者參照甲篇所做的補充，缺字用□表示。

帛書《刑德》乙篇長八十四厘米，寬四十四厘米，^[6]右上方是圖表，其下方六十一行豎寫文字，每行約二十五字，編者將每一行都編了號。帛書左邊有豎寫文字三十五行（六十二至九十六行），每行的長度是右邊的兩倍多。甲篇的結構幾乎與乙篇相同，但佈局相反：圖表及其對應的文字（乙篇中一至六十一行）位於帛書左邊，其餘的文字（乙篇中六十二至九十六行）在右邊，編者也標出了甲乙兩篇文字不少相異之處。

《刑德》乙篇可分為兩部分。右邊的圖表和文字（一至六十一行）為第一部分。因為這個部分祇涉及刑德法，我們稱之為“刑德部”。文字由紅點分為十三小節（見圖1），以下即第一節釋文，本文在討論刑德法的演變時將逐句分析。

第一節一段：

(一) 德始生甲，大陰始生子，刑始生水。水子，故曰刑德始於甲子。(一行)

(二) 刑德之歲徙也，必以日至後七日之子午卯酉。德之徙也子若午，刑之徙也卯若[酉]。(二至三行)

(三) 刑德之行也，歲徙所不勝而刑不入宮中，居四隅。(三行)

(四) 甲子之舍始東南□□，行廿歲而壹周，壹周而刑德四通，六十歲而周，周於癸亥而復從甲子始。(四至五行)

第一節二段：

(一) 刑德初行，六歲而並於木，四歲而離，離十六歲而復並木。(五至六行)

(二) 大陰十六歲而與德並於木。(六行)

第一節三段：

刑德六日而並游也，亦各徙所不勝。刑以子游於奇，以午與德合於正。故午而合，子而離。(六至七行)

第一節四段：

(一) 戊子刑德不入中宮，徑徙東宮。戊午德入刑不入，徑徙東南宮。(七至八行)

(二) 其初發也，刑起甲子，[德]起甲午。皆徙庚午，居庚午各六日，刑徙丙子，德徙丙午，居各六日。皆並壬午，各六日。刑德不入，徑徙甲午，各十二日。刑徙庚子，德徙庚午，各六日。皆徙丙午，各六日。刑徙壬子，德徙壬午，各六日。德徙戊午，刑不入中宮，徑徙甲子。德居中六日，徙甲午。刑[徙甲]子(十)二日。德居甲午六日。刑德皆並，復徙庚午。(八至十三行)

(三) 戰欲背[刑德]……(十三至七十行)

第二部分位於帛書左邊(六十二至九十六行)，陳述了來自天文氣象觀察的占辭。我們稱之為“天象雜占部”。這部分內容很接近另一篇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7]它包括有關日月的占辭(六十二至七十行)，氣候現象的論述(風占，雨占，雷占，望氣，雲占；七十一至九十三行)和二十八宿分野名單(九十四至九十六行)。這個名單可能是現存古代文獻中最詳細的，如關於房宿：“房左驕汝上也，其左服鄭地也，房右服梁地也，右驕衛也”(九十五行)。^[8]但可惜不全，祇記載了十一宿。

《刑德》乙篇的全貌見附圖一。

《刑德》乙篇的混合性是無疑的，既有以曆數為基礎的刑德法，又有以天象觀察為根據的各種占辭。其命名應力求體現這兩方面，例如可稱之“刑德天象雜占”。

儘管《刑德》乙篇有內容上的混合，但整體上還是相當統一的，沒有歸類的困難。按照《漢書·藝文志》，它可作為占卜文書歸入“數術五行類”，與《刑德》七卷或《五音奇刑德》二十

一卷一起。但按照其描寫的那些占卜法的軍事用途，更適合歸入“兵陰陽類”，《漢書·藝文志》曰：“（兵）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9]

很多戰國和漢代的文獻使我們瞭解《刑德》乙篇描寫的那些方法在軍事上的重要性。例如：

梁惠王問尉繚子曰：“黃帝刑德可以百勝，有之乎？”尉繚子對曰：“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所謂天官時日陰陽向背也。黃帝者人事而已矣”。（《尉繚子·天官》）

龜筮鬼神不足舉勝，左右背向不足以專戰也。（《韓非子·飾邪》）

明於星辰日月之運，刑德奇胲之數，背向左右之便，此戰之助也。（《淮南子·兵略》）

雖順招搖挾刑德而弗能破者，以其無勢也。（同上）

明於奇胲陰陽刑德五行望氣候星龜策機祥，此善為天道者也。（同上）

我們知道星占數術上在隨軍官員中有一席之地。^[10]《六韜》中有一個雖然理想化但很有意思的職官表，這些官員組成了軍事首領的貼身班底。占卜家位於第三位，僅在“腹心”和“謀士”之後：

將有股肱羽翼七十二人：……腹心一人……謀士五人……天文三人，主司星歷，候風氣，推時日，考符驗，校災異，知人心去就之機……地利三人……兵法九人……通糧四人……奮威四人……伏旗鼓三人……股肱四人……通材三人……權士三人……耳目七人……爪牙五人……羽翼四人……游士八人……衛士二人……方士二人……法算二人。（《六韜·王翼》）^[11]

流傳至今的文獻中幾乎沒有兵陰陽之書，因此《刑德》乙篇和其它有關兵占的馬王堆帛書，如《天文氣象雜占》，《陰陽五行》成了重要的資料。

二、《刑德》乙篇的甲子表

此表在刑德部，位於九宮圖左邊。以下是根據《馬王堆漢墓文物》（一三三和—三四至一三五頁）複製的甲子表。黑白點分別代表太陰和德。^[12] [見附圖二]。

此表由三個部分組成：縱橫排列的錢形圖，文字及均勻分佈在錢上的圓點。它們將我們引向中國古代時空觀念，干支紀年法和太陰刑德游年，以下將逐一分析。

（一）甲子鉤繩圖之簡介

此圖由六十個相同的小圖組成，每個小圖方形，內有一個十字，四維各有一開口朝外的直角，由此形成十二個端點，每方各分佈三個端點。

這些小圖與計年的六十甲子組合。十二個端點表示方位，並與十二支配合。

僅馬王堆帛書就有三處運用這些小圖。一見於《刑德》本身之九宮圖（見下文）；其次在《陰陽五行》甲本有一個帶文字的小圖：十二支位於十二個端點，“秋”字在右上角，“冬”字在

右下角（左邊上下兩角殘缺不明）。因而我們可以假設此處小圖代表年、四季及十二月；另外在《胎產書》也可見到由十二個小圖組成的圖形，每一小圖與一個月對應，十二個端點與方向配合。^[13]

筆者匯集了馬王堆帛書中這種小圖上的不同文字，歸列如附圖三。

此種小圖可代表一年或一個月，十二個端點表示時空方位。根據《淮南子》：“子午卯酉爲二繩，丑寅，辰巳，未申，戌亥爲四鉤”，^[14]我們將之命名爲鉤繩圖，六十個相同的圖形交織在一起，我們稱之爲甲子鉤繩圖。

鉤繩圖在秦漢時存在的證據遠遠超過了馬王堆帛書的範圍。其中最相似的例子是1977年阜陽縣發現的西漢太乙式，鉤繩圖位於式的背面，記錄以古四分曆爲推算標準的冬夏兩至時刻的變化規律。此外與太乙式同時發掘的六壬式的地盤上也有類似鉤繩圖的花紋。^[15] [見附圖四]

最近的研究表明，秦漢時代不少花紋結構中有鉤繩圖的基本形式。這些花紋見於六博局，日晷儀，TLV形銅鏡和其它各種裝飾性物品上。^[16]李零先生在其關於“式圖”的研究文章中突出論證了這類圖的內涵，它們應被視爲深深根植於那個時代宇宙觀念和宗教信仰中的象徵性的時空圖形。^[17]在這些“式圖”裡，鉤繩圖常與四方圖（亞形圖）組合在一起，如今我們知道後者的起源可上溯至殷代祭祀與占卜傳統。^[18] [見附圖五]

所以《刑德》乙篇甲子鉤繩圖的功能是便於游神的定位，它也有將其運行納入戰國末宗教信仰背景中的作用。

至今尚未引起注意的是在幾處被發掘的戰國墓中，內棺底部的墊版上也有類似鉤繩圖的花紋。這些從外面看不見的，在死者最後的歸宿托着屍體的花紋表明：下界也與此類象徵性的時空圖形相關聯。^[19] [見附圖六]

（二）干支紀年法

甲子表上可見兩種記載：一是位於每一個鉤繩圖右下角的六十甲子，二是年代。《刑德》乙篇中有三個年代（秦皇帝元，公元前246年；張楚，公元前209年；孝惠元，公元前194年）[見附圖七]

因爲有一些鉤繩圖不清晰，所以可能帛書上原來還有其它年代的記錄。《刑德》甲篇提及兩個年代：“張楚”（壬辰圖）和“今皇帝十一”（乙巳圖）。^[20]後一年代即漢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乙巳年，“今皇帝”之稱表明是帛書完成於漢高祖統治末期（公元前206年—前195年）。

刑德部甲子表的發現證明以六十甲子紀年的習慣在西漢初已經流行。傳統的認爲干支紀年法始於太初之後，或更晚始於王莽時期的看法應該修正。更重要的是，甲子表說明干支與年歲之配合方法從那時起與西漢末年確定的體系完全相同。先秦漢初古曆復原之研究通常認爲干支紀年法在戰國末期還不穩定，這種假設現在也應重新考慮。

（三）太陰游年

甲子表的基本功能不是用於以秦始皇即位（公元前246年）爲起點的計年，而是爲了占卜之需要圖示太陰和刑德每年游六十甲子的運行規則，所以我們面對的是太陰刑德游年表。

太陰的位置由鉤繩圖端點上的黑點表示（見圖二）。甲子年太陰在了端，乙丑年在丑端，以

此類推。一個循環之後它重新回到出發點子端（第十三年，丙子）。《刑德》甲篇甲子表邊上記載着太陰的游行狀況：“□帝十一年，太陰在巳，左行，歲行一辰。太陰所在所弗能攻。”這段文字從記錄太陰當年的位置開始，然後指出它運行於十二支的方法（每年依北東南西之順序左行）及其占卜作用。

好幾種古文獻對太陰游年法有描寫，它主要在《淮南子》裡具有重要的作用，僅《天文訓》就三十次提及太陰。有關太陰運行的基本內容如下：

太陰元始建於甲寅，一終而建甲戌，二終而建甲午，三終而復於甲寅之元。歲徙一辰，立春之後得其辰而遷其所順（《補注》82a-82b）。

《刑德》乙篇所具有的兩個信息引起我們的注意。首先太陰周期的變化與六十甲子有關，並包括三個廿年的分期（三終：甲寅，甲戌，甲午）。其次太陰的移位就定在立春之後日支與年支相同的那一天（得其辰而遷其所順）。

除了這種建神作用，太陰在《天文訓》中還有多種用途，我們將其歸為五類：

天神：“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補注》98b）。

忌宜神：“太陰所居辰為厭日。厭日不可以舉百事”（《補注》101a）。“太陰，小歲，星，日，辰，五神皆合，其日有云氣，風雨，國君當之”（《補注》101a）。

“太陰所居不可背而可鄉”（《補注》101b）。

治四時：“太陰治春，則欲行柔惠溫涼。太陰治夏，則欲佈施宣明。太陰治秋，則欲修繕備兵。太陰治冬，則欲猛殺剛強”（《補注》95a）。

配合“建除”之法：“寅為建，卯為除……丑為閉，主太陰”（《補注》83a）。

徙諸神之原則：“太陰在寅，朱鳥在卯，鉤陳在子，玄武在戌，白虎在酉，蒼龍在辰”（《補注》90b）。“凡徙諸神，朱鳥在太陰前一，鉤陳在後三，玄武在前五，白虎在後六。虛星乘鉤陳而天地襲矣”（《補注》90a）。

《淮南子》中太陰游年與其它兩種運行周期緊密聯繫，一是刑德運行周期，詳見下文，二是歲星運行周期，現略談幾句。

（四）太陰紀年

通常認為太陰紀年是一種以太陰與歲星運行周期組合為基礎的編年體系。根據這個體系，歲星的恒星周期固定為十二年，它的會合周期為十三個月。因此十二年之內，太陰在十二辰的位置，歲星在天上十二次的居宿與每年所對應的十二月份都固定不變。

在《刑德》乙篇中太陰游年沒有提供任何與歲星直接有關的資料。然而太陰紀年法在當時當地已經相當流行，因為另一馬王堆帛書《五星占》非常細緻地描寫了它們各自周期的組合方法：“[]歲星與太陰相應也。太陰居維辰一，歲星居維宿二，太陰居中辰一，歲星居中宿三。[]歲星居尾箕。太陰左徙，會於陰陽之界，皆十二歲而周於天地。太陰居十二辰從子[]。”^[21]

《淮南子》對此方法有同樣的記載：“太陰在四仲則歲星行三宿。太陰在四鉤則歲星行二宿，二八十六，三四十二，故十二歲而行二十八宿”（《補注》18a-19a）。此書另一處則出現了完整

的太陰紀年法表。^[22] [見附圖八]

除了十二辰（太陰），十二次二十八宿（歲星）與十二月（歲星晨出東方）相對應之外，《淮南子》也提及歲星十二年周期之歲名，如攝提格，單閼等。當太陰在寅，歲星居斗牛（丑，維辰）而十一月（子）晨出東方，是年名為攝提格之歲。

問題是在《五星占》中有關太陰和歲星關係的描述與同一帛書裡歲星七十年的位置表（從秦始皇元年到漢文帝三年）不符合。這個表的第一個十二年運行周期（從秦始皇元年至十二年），^[23] [如附圖九]

首先，可看到此表中既沒有干支也不提那些年太陰的位置。因為維宿和中宿的順序不規則，太陰和歲星的關係也不能用於推斷前面所引述過的段落。實際上，要使“太陰居維辰一，歲星居維宿二。太陰居中宿辰一，歲星居中宿三”的原則可行，應該二十八宿按照兩維一中（維維中維維中維維中維維中）的順序排列。再者，正月、二月歲星所在宿（室，壁）屬於同一個天區（鯢豸宮，維辰亥）。換而言之，因為《五星占》歲星位置表的記錄不規則，所以不能滿足實行太陰紀年法的基本要求。

其次，《五星占》歲星位置表的攝提格紀年法本身與《淮南子》所提到的很不相同。一文說：“太陰在寅名曰攝提格……歲星居斗牛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補注》84a-84b），另一文說：“歲星以正月與營室晨出東方，其名爲攝提格”（《五星占》一行）。反而《五星占》的說法幾乎與《漢書·藝文志》（《歷代天文律曆等志匯編》，中華書局1975年，83頁）記載的一樣。所不同的是：第一，二十八宿所在十二歲次的分佈與中宿和維宿的劃分不一致；第二，在十二支運行的游神名稱不是西漢文獻中的太陰，而是太歲。如：“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歲星正月晨出東方，太初歷在營室東壁”（《匯編》83頁）。

最後，因為所有漢代的文獻在以“攝提格之歲爲寅歲”上一致，我們可以認為《五星占》歲星位置表列爲攝提格年（歲星與營室晨出東方）的秦始皇元年是甲寅年。然而《刑德》乙篇甲子表以及在某種程度上《五星占》記載的太陰與占星的相應關係法則表明從西漢初秦始皇元年就被看作乙卯年。

自從70年代《五星占》發表，歲星位置表所帶來的與傳統干支紀年的矛盾，即秦始皇元年爲甲寅年而不是乙卯年，引起不少有關從戰國末到漢歲星紀年法發展的爭論。^[24] 本文無意參與這場論爭。筆者認為，《刑德》乙篇提供了正確理解《五星占》歲星紀年的新材料，此略作闡述。

1. 《刑德》乙篇提供了戰國末使用六十甲子編年的確鑿證據，尤其是從秦始皇元年（公元前246年）開始每年的干支完全與在東漢末普及的傳統干支紀年法協調一致，即使起初這種編年法可能祇是在星占歷數家中間流行，但歷代編年法在其形式的基礎上改造而成是無可質疑的。^[25]

因此對於用“太歲超辰”這類觀念解釋漢武帝以前的歲星紀年應持謹慎態度。比如從馬王堆帛書總體來看很難說：“據帛書《五星占》所載，始皇元年爲甲寅年”。^[26] 一方面《五星占》的歲星位置表沒有明確哪一個干支與秦始皇元年組合；另一方面在同一帛書中也有太陰紀年的明顯記載，而且根據《刑德》乙篇，秦始皇元年太陰不在寅而在卯。

2. 馬王堆帛書表明漢初通用的記載注（見「21」），^[27] 祇注意歲星位置表，看到其與《漢書·律曆志》所記同屬一類，就推斷《五星占》總體上照搬了班固所記載的太歲紀年系統（太初歷紀年法）。為何詳細記錄了從秦始皇元年到漢文帝三年之歲星恒星周期的《五星占》作者，卻在此文另一段落提及與這一周期不符合的太陰紀年法？從來沒有人提出這個問題，然而關鍵就在這裡，是否帛書的作者們對紀年法和位置表間的差錯有所意識？是否從那時起力圖強制性地規定新編年系統？是否他們把太陰紀年法和攝提格紀年法作爲同一系統？在得出最後的結論之前，這些

問題需要明確的回答。

還可以指出的是在漢初文獻中，太歲不是以十二年為周期而運行於十二辰的游神，它與《漢書》所記載的太歲紀年系統無直接關係。《淮南子》裡的太歲不僅是一個職權與太陰很不相同的游神，而且它以十二月為周期運行四方。下文我們將看到雖然在秦漢簡帛中沒有太歲這個詞，但這種四方十二月的運行準則在那個時代的星曆占運用中卻佔據非常重要的地位。

3.《五星占》另一個不大被提及的段落指出鎮星恒星周期為三十年，也與太陰有關：“秦始皇元年正月，鎮星在營室……廿歲與歲星合為太陰之紀”。附圖十是根據帛書中有關歲星和鎮星的資料繪製的表。

這裡讓我們感興趣的是太陰還用於調節其它行星的運行周期。從《淮南子》的描寫來看，太陰紀年之組成可能受到鎮星運行周期的影響：“太陰元始建於甲寅，一終而建甲戌，二終而建甲午，三終而復於甲寅之元”（《補注》82a-82b）。《五星占》“太陰之紀”的說法如果依上所述存在甲寅與乙卯一年之差的問題，那麼它與《淮南子》歲鎮兩星同在一宿的三年（甲寅或乙卯，甲戌或乙亥，甲午或乙未）有關。《刑德》乙篇有一段落也暗示了同樣順序三個階段的周期，祇不過它是從甲子開始：“甲子之舍東南□□行廿歲而壹周，壹周而刑德四通。六十歲而周，周於癸亥而復從甲子始”（對此段落的評論見下文）。

現在我們知道在馬王堆帛書裡太陰的出現和使用不止一方面。在《五星占》中它用於調節行星的運行，而在《刑德》乙篇中它與刑德並游。兩文相輔相成，所以不能孤立地研究。它們證明了秦漢星占曆數觀念擁有共同的背景，因此《淮南子》裡刑德游年的描述緊接著太陰紀年也不是偶然的。

三、刑德大游

刑和德的觀念深深地根植於中國古代宗教文化，從周初起敬德思想的發展就與天命觀有密切的聯繫。德如同天賜於人的神權（天德、明德、寶德、秉德、元德），得到它的那個人反過來覺得有權統治世界。他應該敬德、守德、修德。將天德轉化為人德。在最古老的文獻中，通常德的反義詞是凶德、爽德、荒德、敗德。在《尚書·呂刑》中刑這個詞第一次與德一起出現：“朕敬於刑，有德惟刑”。饒宗頤教授對中國古代刑德觀念之發展有具體的研究。^[29]

春秋戰國時期，由於天道自然觀和陰陽五行說的發展，天對人類的影響越來越被視為一種通過自然規律體現出來的客觀力量。星辰之運行，四時之循環，陰陽之交替，五德之代興都是內在的自然順序的表現，是它確定人類的倫理行為和國家的政治命運。在這種背景下，刑和德變成表示與自然現象的周期性活動同時存在的吉或凶，生存或毀滅，積極或消極的對立概念，如：

日掌陽，月掌陰，陽為德，陰為刑，此陰陽刑德之義也。德始於春，長於夏，刑始於秋，流於冬（《管子·四時》）。

陰陽者天地之大理也，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也，刑德者四時之合也（同上）。

天者誠其日德也……天者信其月刑也（《鶡冠子·王斧》）。

天圓地方道在中央，日為德月為刑，月歸而萬物死，日至而萬物生（《淮南子·天文訓》）。

陽，天之德，陰，天之刑（《春秋繁露·王道有三》）。

刑德的占卜用途與天道自然觀及天對人類和社會的影響相聯。它們屬於古今擇日通書裡眾多的游神之列，與曆法關係密切。僅在清代《協紀辨方書》和《星曆考原》裡就有十二位（歲德、歲刑、歲德合、歲支德、月刑、月德、月德合、天德、天德合、陽德、陰德、福德、罪刑）。^[30]

其中大部分在唐代的天文星占書《開元占經》和《己巳占》已有記載。

隋代的《五行大義》有兩章專論刑德，將其占卜作用歸為兩大類：月氣刑德和干支刑德：

凡陰陽用事，遇德為善謂之福德。為有救助，萬事皆吉災害消亡。德有四種，三者以干支論之，一者從月氣論之。支干三種者，一曰干德，二曰支德，三曰干支合德（卷三《論德》）。

日辰支干之刑亦有三種，故天地人之刑其揆一也。三種者，一支自相刑，二支刑在干，三千刑在支……另有從氣為刑，與德相對者（卷三《論刑》）。

月氣刑德在好幾種漢代的史籍，如《淮南子》、《太平經》中已經出現。^[31]因為刑德一年有七居處（室，堂，廷，門，巷，街，野），所以也稱為“刑德七舍”。這些與《刑德》乙篇所描述的無關，本文不予以評論。

干支刑德按刑和德各分三種：

德 1：（干德）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德 甲 庚 丙 壬 戊 甲 庚 丙 壬 戊

德 2：（支德）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德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德 3：（干支合德）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德 甲 辛 丙 丁 庚 己 戊 辛 壬 癸 庚 乙

刑 1：（支自相刑）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刑 卯 戌 巳 子 辰 申 午 丑 寅 酉 未 亥

刑 2：（干刑支）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刑 戊 乙 庚 辛 甲 癸 壬 乙 丙 丁 甲 巳

刑 3：（支刑干）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刑 申 酉 子 亥 寅 卯 午 巳 戌 未

這裡一方面區分了十干和十二支的相互關係（德 3，刑 2 和刑 3）。這些關係僅僅建立在五行相生相剋的理論基礎上，^[32]如德子在甲（陽水子生陽木甲），丑刑在乙（陰木乙剋陰土丑）等等。即使它們在六朝時已經使用，但在《五行大義》之前的文獻中不見系統地記載。

另一方面是干對干，支對支的影響關係（德 1，德 2，刑 1），如德 2（支德），支和德之間總是五位之差：子德在巳（子加五等於巳），丑德在午（丑加五等於午），等等。這種關係在古文獻裡也無例證，但德 1 和刑 1 的關係從漢代起就為人所知，《淮南子》對此有清晰的描寫，《刑德》

乙篇則為理解其形成過程提供了線索。

帛書中的刑德法可分為兩種：第一種刑和德隨着年的干支（即“太陰游年”）在五方上移動；第二種刑和德每天轉位於九宮。《刑德》甲篇稱後一種周日運動為“小游”，據此我們稱前一種刑德的年徙位為“大游”。

甲子表清楚地指明每一個甲子佔據的位置（見圖二，黑點表示太陰，白點表示德位）。第一年（甲子）太陰在子，德居東方（卯）。第二年（乙丑）它移到西方，第三年（丙寅）南方，第四年（丁卯）北方，第五年（戊辰）中央。同樣的循環（東西南北中）重複十二次，德重新回到出發點東方甲子（十二次五年共六十年）。

德的轉位由五行相剋說支配（水火金木土），然而其運行次序卻相反（東木，西金，南火，北水，中土），鄒衍五德終始說也是同樣情形。

奇怪的是刑之方位在甲子表上沒有標記，其因不明。但甲篇甲子表旁的文字暗示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33]不管怎樣，乙篇刑德部文字毫無疑問是描寫刑的年游方式的（見下文）。刑與德唯一不同是刑在中宮不停留，因此周期不是十二個五年而是十五個四年（東木，西金，南火，北水）。完整的刑德運行表如附圖十一（*表示刑）。

如果不考慮太陰，可注意到刑和德每二十個干支在同一方位（ $5 \times 4 = 20$ ）。所以甲子（1），甲申（21）和甲辰（41）年刑德並在東方，如此類推。這就是刑德部的文字將六十甲子循環再分為三個二十年階段的原因。每個階段德有四個小周期（ 4×5 ），刑有五個（ 5×4 ）。前四年它們在同一方位，其餘的十六年則分開運行：

上階段：甲子至丁卯，刑德並居，戊辰至癸未刑德分行

中階段：甲申至丁亥，刑德並居，戊子至癸卯刑德分行

下階段：甲辰至丁未，刑德並居，戊申至癸亥刑德分行

既然了解甲子表各部分的安排，與刑德大游有關的文字涵義就變得明確了。我們同時再參考《淮南子·天文訓》和《五星占》相似的段落：

第一節一段：

（一）“德始生甲，太陰始生子，刑始生水。水子，故曰：刑德始於甲子”（一行）。

“太陰在甲子……”（《天文訓》）。

“太陰居十二辰，從子□□”（《五星占》）。

我們可以看到太陰，刑和德的周期都從甲子年開始，同時注意到德（甲）、太陰（子）、刑（水）的起點分別由下、支、五行確定。

（二）“刑德之歲徙也，必以日至後七日之子午卯酉。德之徙也子若午，刑之徙也卯若酉”（二至三行）。

“冬至為德……夏至為刑”（《天文訓》）。

現存的其它文獻中我們還沒找到同樣的內容。《淮南子》在刑德七舍系統的背景將刑德與冬夏兩至配合。然而在同一書中我們卻看到太陰在十二支運轉的具體日期：“太陰……歲徙一辰，立春之後得其辰而遷其所順”（《補注》82b）。

（三）“刑德之行也，歲徙所不勝而刑不入中宮，居四隅”（三行）。

“（太陰在甲子），刑德合東方宮，常徙所不勝……刑不得入中宮而徙於木”（《天文訓》）。

這兩段文字在刑德徙位方式上一致（見上文）。“四隅”即四方（《淮南子·原道訓》有“經營四隅”一句。高誘注曰：隅猶方也）。

（四）“甲子之舍東南□□行廿歲而壹周，壹周而刑德四通，六十歲而周，周於癸亥而復從甲子始”（四至五行）。

此段開頭涉及到六十甲子在九宮圖上的排列。因為九宮圖調節刑德小游，所以可推測刑德法的兩個組成部分（大游與小游）之間有關聯。其餘（頭兩個字在《馬王堆漢墓文物》的照片上難以辨認）介紹了太陰刑德大游的三個階段（甲子二十年，甲申二十年，甲辰二十年）。《淮南子》和《五星占》也記載了與太陰紀年有關的類似的周期。它同樣包括三個階段（三終，三紀），但從甲寅而不是從甲子開始。

第一節二段：

（一）“刑德初行，六歲而並於木，四歲而離，離十六歲而復並木”（五至六行）。

“（刑德合東方宮），四歲而離，離十六歲而復合”（《天文訓》）。

看來“六歲而並於木”一句有錯誤，《淮南子》沒有此句。“六”可能應為“廿”（刑德初行，廿歲而並於木）。無論如何，此句很明確地表示刑德有三個階段的運行周期。

（二）“太陰十六歲而與德並於木”（六行）。

此句祇是指明太陰與德每六十年可能發生的四次會合的第一次，己卯年（16）並在東方，乙酉年（22）並在西方，丙午年（43）並在南方，壬子年（49）並在北方。

《淮南子》的另一段落使我們更好地理解與刑德大游相關的占卜作用的演變：

太陰所居，日為德辰為刑。德，剛日自倍因，柔日徙所不勝。刑，水辰之木，木辰之水，金火立其處……凡日，甲剛乙柔丙剛丁柔以至於癸。木生於亥，壯於卯，死於未，三辰皆木也。火生於寅，壯於午，死於戌，三辰皆火也。土生於午，壯於戌，死於寅，三辰皆土也。金生於巳，壯於酉，死於丑，三辰皆金也。水生於申，壯於子，死於辰，三辰皆水也。故五勝生一，壯五，終九（補注：88b - 91b）。^[34]

在這段裡，刑德位置與六十甲子之間的關係根據五行說來確定。即不依靠甲子鈎繩圖之類的空間圖表而能明確刑德任何一年的位置，祇需要知道五行以“徙所不勝”的原則為循環次序和熟記那些與十干，十二支對應的結果。

德有如下的關係：

甲（剛）己（柔） 東方木

乙（剛）庚（柔） 西方金

丙（剛）辛（柔） 南方火

丁（剛）壬（柔） 北方水

戊（剛）癸（柔） 中央土

因此對甲子年可以自然而然地推斷：太陰居子，德在東方（木位）。相反，當太陰居午而德在西方（金位），那年的干支祇能是庚午。

這種十干兩兩相配的方法後來失去了其與德在鉤繩圖上運行相聯繫的最初意義，但它在歷代占卜方式中仍然有重要的地位。《五行大義》稱其為“干合局”，並通常用婚姻關係解釋它：

楊子云，配日之道，正有五日，甲己為木，丙辛為火，戊癸為土，乙庚為金，丁壬為水（卷三《論德》）。

干合者，己為妻故甲與己合，辛為丙妻故丙為辛合，癸為戊妻故癸與戊合，乙為庚妻故乙與庚合，丁為壬妻故壬與丁合（卷三《論合》）。

五行書云，甲以女弟乙嫁庚為妻，故乙中有雜金。丙以女弟丁嫁壬為妻，故丁中有雜水。戊以女弟己嫁甲為妻，故己中有雜木。庚以女弟辛嫁丙為妻，故辛中有雜火。壬以女弟癸嫁戊為妻，故癸中有雜土（卷三《論干支雜》）。

刑雖然更複雜一些，但情形是一樣的。十二支分成四組的方式無疑非常古老，在睡虎地《日書》已有記載：^[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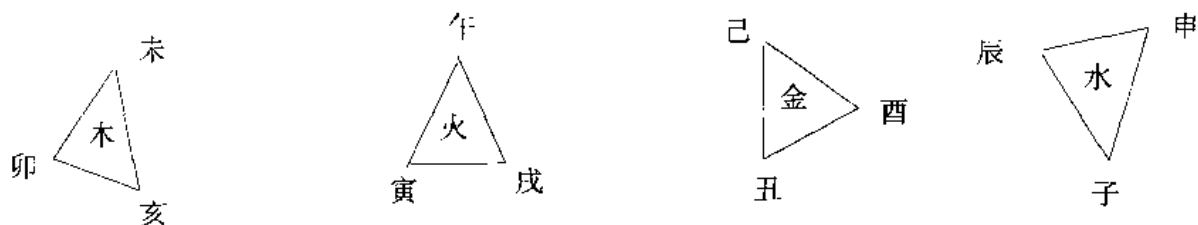
〔酉〕丑巳金，金勝木（83-2 簡）

〔寅〕戌午火，火勝金

未亥〔卯木，木〕勝土（85-2 簡）

辰申子水，水勝火（87-2 簡）

每組所配的五行按照子午卯酉與四方之對應來決定（東方卯，南方午，西方酉，北方子），如圖所示：



如此流传下来的系统称为“三合局”，有多種用途，最基本的是規定五行在一年中的盛衰周期，這在《淮南子》裡可看到。^[36]睡虎地《日書》中好幾次出現三合局，而且總是在把一年十二個月分成四組（正、五、九，二、六、十，三、七、十一，四、八、十二）的範圍內。

如果知道三合局及瞭解刑之游年周期始於東方木，祇需要運用五行從所不勝之原則就可得圖如下：

子辰 申（水辰） 刑居木

丑巳 酉（金辰） 刑居金

寅午 戌（火辰） 刑居火

卯未 亥（木辰） 刑居水

根據三合局，金辰和火辰的五行所屬與五行在四方之定位相同（金辰居金，火辰居火），而木辰和水辰卻相反（木辰居水，水辰居木）。為此《淮南子》說：“水辰至木，木辰至水，金火居共處”。後來這個刑周期的特點引起了多種說法，其中最有名的是因孟康注《漢書·翼奉傳》而流傳下來的《翼氏風角》。還有兩種，一來自六朝道教儀式，另一來自蕭吉《五行大義》。這兩文中的說法與刑大游年不再有直接的關係，其作用是解釋一至九數字在九宮之分佈。

木落歸本，水流歸末，金剛火疆，各歸其鄉（《漢書·翼奉傳》，孟康注引《翼氏風角》，中華書局，3168頁）。

第十五佈九宮法……弟子共言水流歸末，分八至丑……又命木落歸本，分六至亥純陽……又命金剛火強，分二至未純陰（《上清黃書過度儀》，《道藏》1009，9b-10a₅）

配算曰：中央及四仲各分九算。命云木落歸本，分六至亥……水流向末，分八至丑……金義而堅分二還未……火本炎盛，自處其鄉（《五行大義》卷二，《論九宮數》）。

這樣看來《翼氏風角》的說法比較接近《淮南子》，即基本上與刑在鉤繩圖上游行相符合。但《過度儀》和《五行大義》的說法則無論從涵義還是用途來說都離得相當遠了。

另一種引人注意的刑德大游之演變是刑的位置由十干十二支表示，而不是像《刑德》乙篇那樣祇說四方五行。如果再回到《五行大義》的干支刑德表（德1和刑1），可發現這種演變用通常與五方組合的干支代替四方之五行（東方甲乙木，南方丙丁火，中央戊己土……北方水亥子丑，東方木寅卯辰……）。

干合局：	甲己	乙庚	丙辛	丁壬	戊癸
德位：	東方	西方	南方	北方	中央
四方干德：	甲（陽木）	庚（陽金）	丙（陽火）	壬（陽水）	戊（陽土）

三合局：	申子辰	亥卯未	寅午戌	巳酉丑
刑位：	東方木	北方水	南方火	西方金
四方支刑：	寅卯辰	亥子丑	巳午未	申酉戌

以下例子中刑德大游的用途似乎表明從太陰刑德到干支到刑德的過程發生在魏晉南北朝時期。五個漢朝的例子祇有《朱穆傳》可能引起混淆，因為丁亥年刑德並居北方宮。一般來說表示西北角的“乾位”按照干支刑德法，可以解釋為丁德在壬（西北）和亥刑在亥（西北）。無論如何這些與宋代曆書中的說法及其以後逐漸推廣的干支刑德相距很遠。

今年刑在東方。張晏注：是歲在壬申，刑在東方（《漢書·王莽傳》，中華書局，頁4130）。

蒼龍癸酉，德在中宮（同上，4131頁）。

今攝提之歲，蒼龍甲寅，德在東宮（《後漢書·張純傳》1197頁）。

今年……德在中宮，刑在木（《後漢書·蘇竟傳》1045頁）。

明年丁亥之歲，刑德合於乾位（《後漢書·朱穆傳》1462頁）。

太歲在丙辰，歲刑在辰，歲德在丙（宋顯德三年曆，956年。敦煌卷子，S.95）。

太歲在寅，歲刑在巳，歲德在中宮戊（宋太平興國三年曆，987年，戊寅年。敦煌卷

子, S.1473)。

太歲在午，歲刑在午，歲德在丁（宋太平興國七年曆 983 年，壬午年，敦煌卷子，S.1473）

太歲在丁丑，歲德在壬，歲刑在戌（明萬曆五年大統曆，1577 年）。

太歲在甲戌，歲德在甲，歲刑在未（清同治十三年時憲書，1874 年）。

馬王堆帛書的出土幫助我們瞭解刑德大游的演變。它的起源也許可上溯至戰國中葉或末期，但不可能出現在干支紀年之前，因為刑德游年周期與十干十二支的排列之間有明顯的依附性。我們也可以考慮刑德大游和太陰紀年法之間有何關係？是否應該對太陰刑德與太陰歲星紀年分而論之？這就是說我們所接觸的是兩個起源互補的傳統還是兩個不同的系統，一個星占的，一個曆法的，後來融合了？這確實是一些值得提出的問題。

起初刑德的運行祇是在四方五行佈局的範圍內，後來隨着陰陽五行說的逐漸系統化，刑德每一干支年的位置終於由干支本身確定。從那時起這個系統的適用範圍更加廣，其形式更加抽象，它招致了如《星曆考原》和《協紀辨方書》記載的所有其它刑德游神的出現。

最後我們想強調秦漢時具有重要地位的占卜方式建立在四和十二階段周期的組合基礎上。刑之游年法決不是孤立的，它屬於一個龐大的宇宙論信仰總體。這個宇宙的時空結構圖象四方鉤繩圖那樣由四和十二階段周期組成，我們可以參考附圖十二，來自《淮南子》、馬王堆帛書和睡虎地《日書》的三個例子。

顯而易見這裡有一個相同的，建立在我們剛說明的那些原則上的系統。^[38]三例均根據十二月周期運轉。這十二月周期的分組符合“三合局”原則，由此表明這種佈局是四和十二階段的周期組合導致的。另外，這些周期的名字也大同小異（一方面是小歲，小時，月建；另一方面是大時，太歲，咸池）。唯一明顯的不同是太歲（《淮南子》）不是右行（東北西南）而是左行（東南西北），造成南北順序的互換。

刑之運行與其它三例不同，它是十二年周期而不是十二月周期，運行的方向按照五行從所不勝之原則為東西南北。但儘管有這些區別，總體上仍相同。我們可以說德之運行也屬於這個系統，祇是四方增加至五方，成為太陰刑德大游。

四、刑德小游

（一）九宮圖簡介

九宮圖用於闡明刑德的日運行（刑德小游）。附圖十三是按照《馬王堆漢墓文物》的照片（134—135 頁）繪製的。圖中筆者根據《刑德》甲篇所增加的若干內容，將隨行文予以說明。九宮圖有三部分。中間一個十等分的空心圓圈（中宮）。乙篇的文字部分難以辨認，但甲篇的卻非常清晰（見下文）。

中宮由直線連接代表八方宮的八個方形圖。下方（北），上方（南），左方（東），右方（西）之宮稱為“正方”，其餘四個中間方向稱為“奇方”。^[39]

四個方正的結構相同，由十個有文字的小格和一個鉤繩圖組成。很難說是否這些鉤繩圖有一種簡單的裝飾作用，或者它們出現在此是為了在刑德大游和刑德小游之間建立關係。我們可以做

占師在上面寫下常年太陰和刑德的方位之類的假設。奇方也由十個小格組成，其中兩個或三個小格沒有文字。

此外還可注意到五行之稱標在正方形的邊上及九宮由不同的顏色繪製。中宮黃色，東宮綠色，南宮紅色，西宮白色，北宮黑色。由於五色與五行的關聯眾所周知，九宮圖可以歸並為四方五行圖。[見附圖十四]。

除了六十甲子以外，九宮圖包括三類文字：刑德六神，八方神和有關日至的記錄。

（二）刑德六神

刑德，豐隆，風伯，大音，雷公和雨師以同樣的方式分佈在八方宮。正方形中有刑德，奇方中有刑。

風伯，雨師和雷公是中國古代宗教主天時氣象的重要神明。豐隆也屬同一類，人們賦予它管制雷和雨的神力。^[40]在《楚辭》裡它與其它三位神一起出現：“召豐隆使先導兮……風伯為余先驅兮……左雨師使徑待兮，右雷公而為衛”。^[41]在《韓非子》裡它是一位行於四方的游神：“此非豐隆五行、太一王相，攝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搶、歲星，非數年在西也”。^[42]

我們對大音幾乎一無所知。《史記·天官書》（匯編 28 頁）將它與歲星紀年的涓灘年聯繫在一起。^[43]饒宗頤先生認為大音可能僅是太陰的一個異稱，但缺乏足夠的證據。

總之，可能除了《韓非子》，其它古文獻在占卜的情況下不提刑德六神的作用。乙篇刑德部第六節中有對六神與六十甲子對應的描述：“凡以風占軍吏之事，子午刑德將軍，丑未豐隆司空，寅申風伯侯，卯酉大音尉，辰戌雷公司馬，巳亥雨師眾子，各當其日以[]”（二十九至三十行）。就是說雨師主乙支和亥支的十日（乙巳，乙亥，丁巳，丁亥……），如此繼續下去。這種分佈可以由九宮圖每位神出現十次而被證實（在八方各一次，中宮兩次）。

刑德部第七節提供了一個運用刑德六神的典型例子：“風伯發氣，至刑德不雨，發有暴亂，疾風傷歲……大音發氣，不雨，兵起，在軍，軍益，雨，吉”（三十三至三十八行）。這種以相應的神明代替甲子的方法在《風角》，尤其在翼奉的《六情占》也有記載（見下文）。

方位神

正方形裡左下方所寫的月令四方帝的名字，《五星占》也有記載：東方大皞（太昊；《五星占》稱大浩），西方少皞（少昊，^[44]《五星占》稱少浩），北方湍王（顓頊；《五星占》稱端玉）和南方炎帝。黃帝即中帝，在甲篇的中宮裡沒有出現（見下文）。

四方帝與乙卯（太昊），丙午（炎帝），辛酉（少昊）和壬子（顓頊）組合。這些干支的特點是其干（乙木，丙火，辛金，壬水）和支（東方卯，南方午，西方酉，北方子）與四帝所屬的方位五行相配合。《刑德》乙篇稱之為“四根”；“德在木乙卯為根，在金辛卯（酉？）為根，在火丙午為根，在水壬子為根，在上戊戌為根”（十九至二十行）。

奇方宮之方位神不及正方宮的有名。饒宗頤教授認為禺強（東北方）和聶氏（西南方）即隅強和攝提。其看法可信，尤其是《淮南子》將此二神並提而且與八風宮聯繫在一起：“諸稽、攝提，條風之所生……隅強，不周風之所生也”（《地形》）。對青澤（東南方，也可能西北方）和司閼（西南）的解釋尚有疑問。

如同四方帝，這四位神也與甲子組合。由此表明它們從戰國末，即離編緝《月令》之類學術性著作的時代不遠已有其星占作用。

日至名

正方宮裡鈎繩圖之上寫著：“冬至辰昌”和“夏至上天”。“夏至上天”之句一下子就引起我們的注意，因為它也出現在1977年出土的阜陽縣漢初太乙式上。^[45]很難說為什麼九宮圖上有這些文字，因為刑德歲徙就在日至後七天之子午卯酉日，所以可能它們與刑德大游有關。

（三）《刑德》甲篇之中宮

甲篇的刑德部中宮沒有等分綫。刑德六神伴隨它們所屬的干支各出現兩次，總共十二干支。戊子到癸巳（25至30）位於上方，戊午到癸亥（55至60）位於下方。〔見附圖十五〕。

（四）九宮甲子分佈與刑德小游

我們將九宮圖之甲子分為與方位神相配的和與刑德六神相關聯的。刑德六神六十甲子直接涉及刑德小游，它們分佈在九宮，八方宮各有六甲子（ $6 \times 8 = 48$ ），中宮十二甲子（ $48 + 12 = 60$ ）。如文字寫明的（甲子之舍始於東南……）前六甲子（甲子至己巳）在東南宮（奇木），隨後根據五行徙所不勝之原則從一個宮到另一個，正宮和奇宮交替。

木奇（東南）——金正（西）——火奇（西南）——水正（北）——
中宮（下）——木正（東）——金奇（西北）——火正（南）——
水奇（東北）——中宮（上）。〔見附圖十六〕。

此佈局非常巧妙，六十甲子每六日首日的干之五行與其所居宮之五行巧合（甲木，丙火）。而且子支都在奇方宮，午支在正方宮。我們清楚地看到五行之排列順序是在以甲子曆為基礎的占卜方式上構成的。

六神甲子在八方宮奇方和正方的分佈略有不同。但兩方的佈局相同：前三日的干支在右邊，後三日的干支在左邊。〔見附圖十七〕。

從帛書《刑德》的內容無法就此佈局可能的意義作出判斷。睡虎地《日書》有一個類似的而標着四方名的圖表，因此很可能這些圖表有時空的涵義，每一個格子有一個當時占卜者瞭解的意義。不過《日書》甲種與乙種圖表的不同意味着它們的時空結構不太明確。^[46]

乙篇刑德部有關大游的章節之後即是刑德小游的描寫：

第一節三段：

刑德六日而並游也，亦各徙所不勝。刑以子游於奇，以午與德合於正。故午而合，子而離（六至七行）。

既然我們已瞭解六十甲子在九宮圖上的分佈，這一段不再說明。德祇入正方，而刑從正方移到奇方。

第一節四段：

（一）“戊子刑德不入中宮，徑徙東宮。戊午德入刑不入，德徙東南宮”（七至八行）。

（二）“其初發也，刑起甲子，〔德〕起甲午，皆徙庚午，居庚午各六日。刑徙丙子，德

徙丙午，居各六日。皆並壬午，各六日。刑德不入，徑徙甲午，各十二日。刑徙庚子，德徙庚午，各六日。皆徙丙午，各六日。刑徙壬子，德徙壬午，各六日。德徙戊午刑不入中宮，徑徙甲子。德居中六日，徙甲午。刑〔徙甲〕子（十）二日，德居甲午六日。刑德皆並，復徙庚午”（八至十三行）。

根據以上內容可以瞭解六十天之內的刑德小游。〔見附圖十九〕。

除了經過中宮的路線不規則之外，刑德小游的周期比較簡單。根據五行徙所不勝之原則（木金火水土），刑德每六天從一個宮移到另一個。刑依六十干支的順序移動，從甲子（1—6）到庚午（7—12），再到丙子（13—18），這樣繼續下去。德在奇方不停留，前進時每次越過三十干支，從甲午（31—36）到庚午（7—12），再到丙午（43—48），如此繼續下去。

高祖十一年刑德小游

《刑德》甲篇有關於漢高祖十一年（乙巳）刑德小游的描寫，^[47]約二十行，分為長度相等的兩段。第一段開始於“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刑德以其庚子並居西宮”；第二段開始於“十（二？）年乙巳上朔刑〔〕居西宮”。這些描寫以“此刑德小游也”之句結束。

第二段文字殘缺甚多，以下是有關高祖十一年的九行釋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刑德以其庚子並居西宮

〔三〕丙午刑德並居南宮

〔四〕壬子刑居東北宮德復西宮

〔五〕戊午刑德並居中宮

〔六〕甲子刑居東南宮德復居西宮

〔七〕庚午刑德並居西宮

〔八〕丙子刑居西南宮德居（西）宮

〔九〕戊子〔〕

〔十〕庚子刑居西（北）宮〔〕

根據以上內容可繪製圖如附圖二十。

這是一個從庚子日到下一個庚子日的六十天的周期。我們注意以相對乙篇闡述的理論有一些重要異處。第一，庚子六日刑德本來應居不同方位（刑在西北，德在西），如下一個周期開始的情形（十行）。第二，刑居中宮與乙篇刑不入中宮理論相悖。尤其第三，刑居奇方期間（東北壬子，東南甲子，西南丙子），德不是隨着刑運轉於四方五行宮（北方壬午，東方甲午，南方丙午）而是每十二日復居西方。這種現象值得注意，因為它好像證明了在刑德小游和刑德大游之間存在聯繫。確實高祖十二年（乙巳）刑德並在西方（見圖十一甲子表）。我們可以假定正是爲了這個理由復居歸西宮，而不是如乙篇說的那樣隨着刑運轉四方。不管怎樣，確實應該考慮乙篇獨立於所有具體的上下文闡述刑德小游理論，而甲篇則將這種理論具體運用於“漢高祖十一年”。決不可能是計算上的錯誤造成這種相異。

（五）刑德小游之起點（上朔的問題）

乙篇清楚地指明了刑德每年變位的日期（刑德部，第一節一段〈二〉見上文），但是沒有說

小游什麼時候開始。甲篇裡周期的起點固定在高祖十一年十一月（乙巳）己亥日（上朔）的第二天（庚子日）。據顓頊曆推算（十月為歲首），是年十一月初三（庚申）為冬至日，十一月初十（丁卯）刑轉年位到西方，三天之後（十一月十三，庚午）德也徙居西宮。^[48]此後刑德小游則開始於被稱為“上朔”日（十二月十三日，己亥）的第二天。如附圖二十一所示。

因為是年冬至日（庚申）與上朔日（己亥）之間其它己亥日，我們可以提出以下假設：刑德小游的起點定在冬至日後上朔日的第二天（因為上朔日的日支為亥或己，是日祇能是子日或午日，見下文）。這個假設祇有當全部馬王堆帛書出版之時纔能證實。

上朔在刑德小游的曆法之運用中起決定性的作用。它是中國擇日法之專門術語，王充《論衡》有記載。^[49]據《魏書·律曆志》（匯編頁 1805 和 1842）及其它較晚的典籍，如《星曆考原》（四庫本，卷四，三十八下），上朔是一個隨着年干運行於五巳日和五亥日的游神。文獻中所描寫的上朔算法各不相同，但結果總是同一個：

年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上朔	癸巳	己巳	乙巳	辛巳	丁巳	癸巳	己巳	乙巳	辛巳	丁巳

我們看到甲篇裡兩次上朔（十一年己亥上朔和十二年乙巳上朔）按照傳統文獻記載的算法次序相連，但它們與年支截然相反。漢高祖十一年是乙巳年，應該以己巳為上朔，十二年為丙午年，應該以乙亥為上朔。這是一個無法輕易解決的問題。

我們所說的祇是“上朔”問題在當時比通過後世文獻所見的遠為複雜。《馬王堆漢墓文物》（144 頁）發表的《陰陽五行》甲本殘片有一個上朔日演變的詳細記錄，以下是有關己亥和乙巳的部分：

上朔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順四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順六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順七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逆七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上朔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順四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順六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順七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逆七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上朔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首先我們注意到如同刑德小游，此系統以六日干支除了上朔日也有中朔日和下朔日，因為此表左邊的文字說：“順四中朔，名為無叙。順七下朔，名為寺口”。第三，據此殘片，上朔日由另一游神“天一”的方位定義（天一所居為上朔）。即刑德小游與上朔日相關聯，而上朔日則由每年天一神所居之位決定。天一在刑德小游裡和太陰在刑德大游裡具有相同的建神功能。

《馬王堆漢墓文物》(頁145)裡另一個《陰陽五行》殘片提供了這些游神互相依存的補充證明。這個殘片的方形圖中間有“天一”兩字，四周是二十八個神名，其中有刑、德和太陰。非常遺憾我們不知道如何運用天一法，祇是通過《淮南子》得知它在漢代星曆占中具有重要的作用。^[50]因此，如果發表馬王堆帛書也將給瞭解戰國末期之占卜方式帶來希望。

(六) 刑德小游之遺迹

刑德法作為一個獨立的占卜系統沒有傳至後世，但其中一些方面明顯地影響到後來的數術方式。太陰刑德大游卻是魏晉南北朝時發展起來的各種干支刑德形式的起源。

儘管刑德小游比大游複雜，但似乎沒有留下明顯的痕跡。我們可以嘗試將一些流行的占卜方法與刑德小游聯繫起來，特別是漢朝翼奉使用的風角占。在《翼氏風角》我們找到一些解釋刑之十二支局(見上文)的說法。此外，根據風角占，十二支也與游神相配(六情神)，其運用與刑德六神非常接近：^[51]

風伯發氣，至刑德不雨，歲有暴亂，疾風傷歲(乙篇刑德部34—35行)。

貪狼之日，時加姦邪，風從陰賊上來，有劫相殺之事(乙巳占卷十，第七十九)。

我們也想到三式之傳統(太乙、遁甲、六壬)。這些占卜方法與刑德法一樣依靠四方五行或八方九宮等天地象徵圖和各種游神。這些游神的運行建立在甲子曆上(十干，十二支和六十干支)，用於確定年月日時的凶吉。三式的另一特別是使用工具“式盤”。考古發現證明從漢初就存在六壬式和太乙式。^[52]阜陽太乙式上“夏至上天”字句同樣出現在乙篇九宮圖上。

遁甲式的來源問題暫時沒有答案，馬王堆帛書的一些材料可能對此有所啟發。六朝至唐，三式有時以“太乙、雷公、六壬”的形式而不是“太乙、遁甲、六壬”出現。同樣，唐《太白陰經》稱遁甲為“天一遁甲式”：“黃帝受符再拜，於是設九宮，置八門，佈三奇六儀，為陰陽二遁，凡一千八百局，名曰：天一遁甲式”。^[53]而雷公和天一不是固定與遁甲式佈局相配的游神。在帛書《陰陽五行》中卻截然相反，天一是一個主角，雷公是游於九宮的刑德六神之一。

刑德法和遁甲式也表現了相同的技術特點。兩者都用於九宮局，六十甲子及其配神按固定的方式分佈在九宮圖上。兩者都建立在以日至為界綫把一年分成兩個時期及大游、小游兩個循環周期緊密相聯。^[54]遁甲式如“三奇”(乙為日奇，丙為月奇，丁為歲奇。《太白陰經》卷九，三下)一樣，在乙篇刑德部有相同的意思(辰戌日奇，人月五日奇，十七日奇，廿九日奇，不受朔者歲奇。乙篇十八至十九行)。

囿於目前所知，以上祇是一些假設。值得指出的是：即使刑德法與遁甲式沒有直接的關係，它仍然體現了不少屬於魏晉南北朝“三式”傳統的占卜方式的特點。

(方鈴譯)

注 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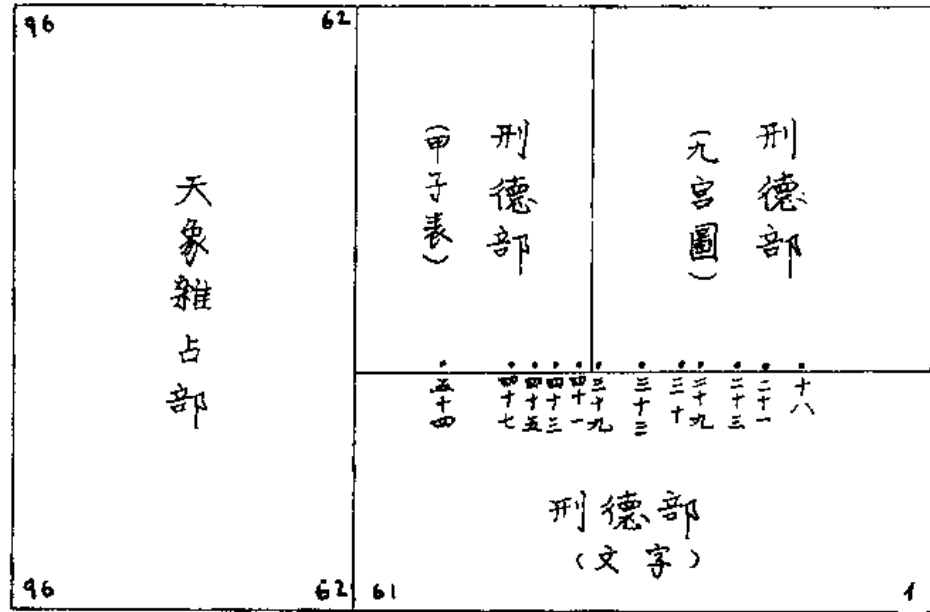
- [1] 《刑德》甲篇“今皇帝十一年”之句寫在乙巳年鈎繩圖旁邊。另外，同篇中還有“帝十一年太陰在巳”的記錄。從上下文可推測此年為漢高祖十一年。漢高祖在位祇有十二年，因此可知《刑德》甲篇大約寫成於公元前196—195年之間。見李學勤《干支紀年和十二生肖起源新證》、《文物天地》1984年3期。

- [2] 《刑德》乙篇最晚的年號記錄為“孝惠元”（見下文）。馬王堆三號墓葬於公元前168年（文帝十二年）；見《馬王堆漢墓文物·綜述》（以下簡稱《綜述》）。
- [3] 見《綜述》頁12。
- [4] 帛書《陰陽五行》也有關於刑德法的記載。此外，定名為《刑德》的阜陽漢簡亦應屬同類（《阜陽漢簡簡介》，《文物》1983年2期。）
- [5] 涉及《刑德》之研究有李學勤（注_[1]）；John Major, *The Meaning of Hsing te chinese Idea about Nature and Society*, Charles Le Blanc and Suzan Blanc and Suzon Bladen, ed., Hong Kong, 1987, pp. 281-291；張培瑜：《出土漢簡帛書中的曆注》，《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頁135—147；饒宗頤：《刑德九宮釋文》，《江漢考古》1993年第1期。
- [6] 《馬王堆漢墓文物》，頁132。
- [7] 《天文氣象雜占釋注》，《新發現中國科學史資料の研究·譯注篇》，頁45—48，山田慶兒編，京都大學，1985年。
- [8] 《晉書·天文志》：“房四星……亦曰天駟……南星曰左驂，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驂”（《歷代天文律曆等志匯編》，頁186，中華書局1976年）。
- [9] 《漢書》（中華書局，1960，頁1768—1969）。李學勤先生也認為《刑德》屬於兵書之類（《記在美國舉行的馬王堆帛書工作會議》，《文物》1979年11期）。
- [10] 《周禮·春官·小宗伯》：“大師，（大史）抱天時與大師同車”。鄭眾注：“大出師則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
- [11] 《六韜·龍韜·王翼》。
- [12] 從《馬王堆漢墓文物》的照片看來，代表太陰和德之運行的小點似乎都是黑色的，很難確定其原來的顏色。
- [13] 此圖名為“南方禹藏”。參看《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四，文物出版社1985年，頁126，頁134—135。《禹藏圖》之結構見本文圖十二。
- [14] 錢塘：《淮南子天文訓補注》（簡稱《補注》），國學基本叢書本頁33b。
- [15] 《阜陽雙占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8期。嚴敦傑：《式盤綜述》，《考古學報》1985年4期。
- [16] 除了太乙六壬式，六博局、日晷，TLV式銅鏡等比較有代表性的器物之外，滌繩圖花紋亦見於戰國西漢的各種裝飾物品上，如家俱（《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頁357—358）和花磚（高文編《四川漢代畫象磚》，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87年，381—393號）。也見本文圖六。
- [17] 李零：《“式”與中國古代的宇宙模式》，《中國文化》4期，1991年。
- [18] 艾蘭（Sarah Allan）：《“亞”形與殷人的宇宙觀》，同上，頁31—47。
- [19] 《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頁19，版圖六；《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5期，《長沙子彈庫戰國木椁墓》，《文物》1974年2期。
- [20] 見注[1]和《綜述》頁12。
- [21] 《五行占》41—43行。（參見《新發現中國科學史資料の研究·譯注篇》）
- [22] 同[14]，頁83b—87b。
- [23] 《五行占》歲星紀年資料見於兩處：（一）十二歲紀年周期解說（1—4行）；（二）從秦始皇元年到漢文帝三年的歲星位置表（77—88行）。十二歲名周期不提年號而歲星位置表不記歲名。此外，十二歲名周期以“胃”和“虛”為歲星在第三年和十二年的居宿，與位置表有所不同（見本文圖九）。
- [24] 陳久金：《從馬王堆帛書〈五星占〉的出土試探我國古代的歲星紀年問題》，《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科學出版社1978年，頁48—65；《關於歲星紀年若干問題》，《學術研究》1980年6期。何幼琦《關於〈五星占〉問題答客難》，《學術研究》1981年3期，橋本敬造：《顯項曆元一歲星紀年法》，《東方學報》59（京都1987），頁323—343頁。
- [25] 李學勤早在其1984年的文章（見本文注_[1]）中已強調這一點（頁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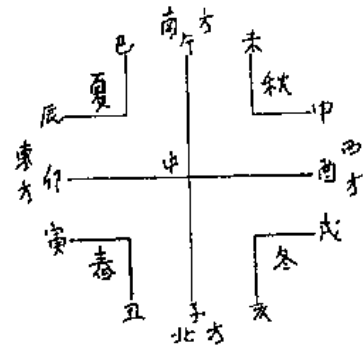
- [26] 陳久金，1978年（見本文注[24]，頁110。）
- [27] 注意到《五星占》太陰紀年記載之特殊性有何幼琦的《試論〈五星占〉的時代和內容》，《學術研究》1979年1期。
- [28] “咸池爲太歲，二月建卯，月從右行四仲，終而復始”（《補注》43b）。“太歲迎者辱，背者強，左者衰，右者昌”（同上44a），“太陰所居不可背而可鄉”（同上101b）。“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太陰”（同上83b）。
- [29] 《天神觀與道德思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九本第一分，頁77—100（臺北1978年）。《神道思想與理性主義》同本第三分。
- [30] 《星曆考原》（《四庫全書》卷二至三），《協紀辨方書》（同上卷十）。
- [31] 同本文注[14] 38b—39a；王明：《太平經合校》卷四“案書明刑德法第六十”，中華書局，1976年，頁104—111。
- [32] 《五行大義》卷三《論刑》曰：“此並以所勝爲刑也”；同卷《論德》亦曰：“子德在甲者水爲木母故也，例皆如之。”
- [33] “匡者德也，日者刑也”。匡當爲赤字。《玉篇》曰：“赤也”，疑日字爲白字之誤。
- [34] 第一句按錢坫補注改之。
- [35]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簡8—2，85—2，87—2。
- [36] 《淮南子》三合局之說加上“土局”。此土局之三辰實與火局之三辰（寅午戌）無異。
- [37] 明清曆書之例引自張培瑜《出土漢簡帛書上的曆注》（見本文注[5]，頁135—147）。
- [38] 《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四（見本文注[13]，頁126和134—135），《睡虎地秦墓竹簡》（見注[35]），頁190。《淮南子·天文訓》，《補注》，頁43a—43b。
- [39] “刑以子游於奇以午與德合於正”（8行）。
- [40] 《淮南子·天文訓》：“季春三月豐隆乃出以將其雨”。高誘注：“豐隆，雷也”（《補注》，54a）。
- [41] 《楚辭·遠遊》（《楚辭集注》，中華書局1979年，頁109—110）。
- [42] 《飾邪》，《新諸子集成》頁88。臺北世界書局1978年。
- [43] 律難歲，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與鬼晨出，曰大音”（《匯編》，頁28）。
- [44] 《五星占》，1行，17行，45行，54行。
- [45] 《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8期，圖9—3。
- [46] 同上[35]，頁223和250。
- [47] 下文第一句之“十一年”應爲解釋高祖十一年之證據，見注[1]。
- [48] 冬至日推算表和曆日譜引用張培瑜《中國先秦曆表》，齊魯書社，1987年。
- [49] “上朔不會衆”（《辯祟》篇，《新諸子集成》本，頁239）。
- [50] 《淮南子·天文訓》：“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建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一紀”（《補注》，30b—32b）。
- [51] 《太白陰經》：“申子爲貪狼，巳酉爲寬大，亥卯爲陰賊，寅午爲廉貞，丑戌爲公正，辰未爲姦邪”（《墨海金壺》卷八，一九下）。
- [52] 同上[15]。
- [53] 《墨海金壺》卷九，一上。稱三式爲“太乙雷公六壬”的有《赤松子章曆》（《道藏》615卷四22b）和《大唐六典》（《叢書集成》卷一四，31b—33a）。
- [54] 《太白陰經》：“陽遁冬至後……陰遁夏至後……五日六十時爲一元……甲巳之日夜半生甲子”（卷九，二十）。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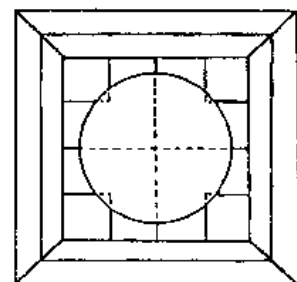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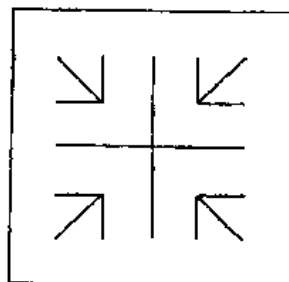
(一) 帛書《刑德》乙篇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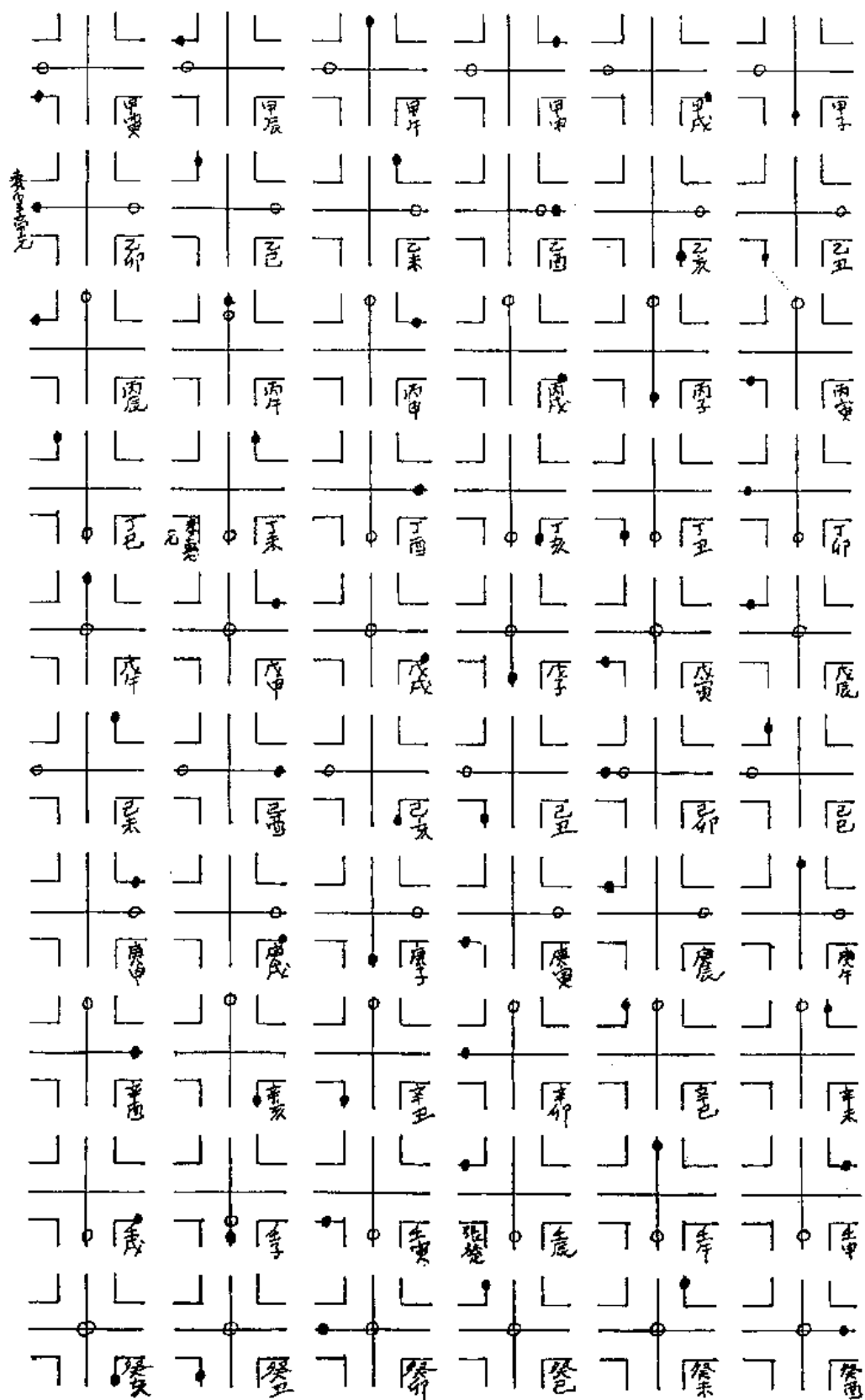


(三) 馬王堆帛書鈞繩圖之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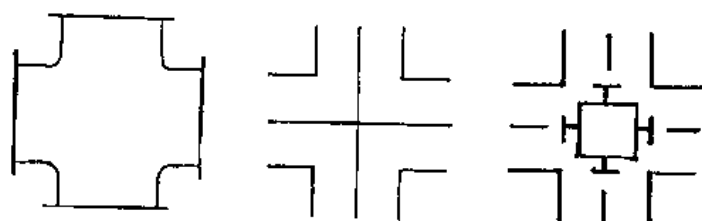


(四) 阜陽汝陰侯太乙式背面(左)与六壬式地盤(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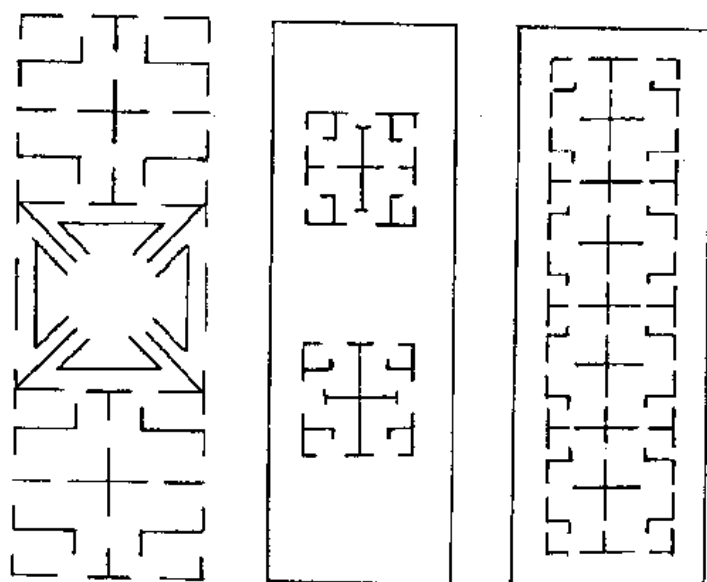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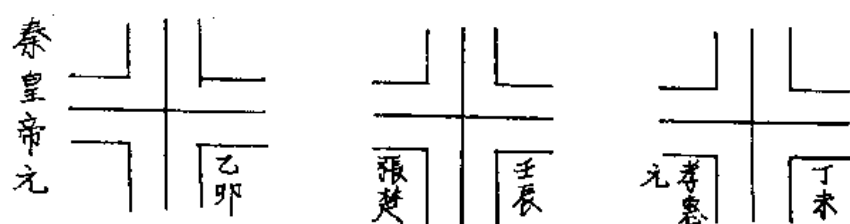
(二) 帛書乙篇甲子表復原



(五) 亞形圖和鉤繩圖的基本關係



(六) 長沙子弹庫(右)、望山一號(中)和包山一號(左)
三座戰國楚墓的內棺底板上鉤繩圖花紋



(七) 帛書乙篇甲子表有年號記錄的鉤繩圖

太陰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十二 歲名	攝提格	單閼	執徐	大荒落	敦牂	協洽	涖灘	作鄂	閭茂	大淵獻	困敦	赤奮若
歲星 居宿 十二 位	斗牛	女虛危	室壁	奎婁	胃昂畢	酉中	觜參	井鬼	未維	柳星張	午中	翼轸
歲星 晨出 東方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八) 《淮南子·天文訓》太陰紀年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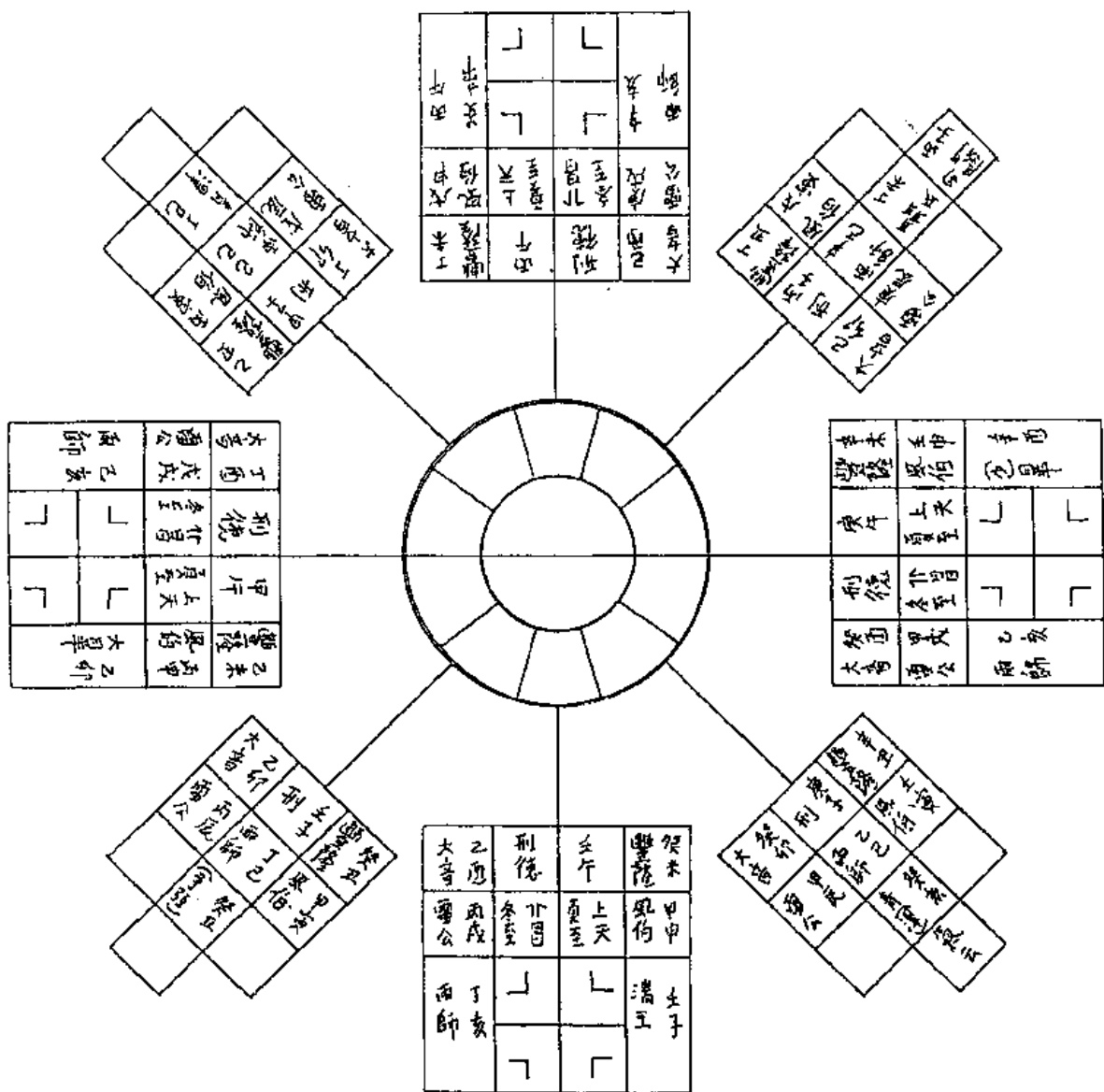
始皇年號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歲名	攝提格	單閼	執徐	大荒落	敦牂	協洽	涖灘	作鄂	閭茂	大淵獻	困敦	赤奮若
歲星 居宿 十二 位	室	女虛危	壁	奎	婁	胃	昂	畢	井	鬼	柳	星
歲星 晨出 東方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九) 帛書《五星占》歲星位置表

年號	始皇元 246 乙卯	始皇20 227 甲戌	始皇21 226 乙亥	始皇40 207 甲午	漢元 206 乙未	代漢元 187 甲寅	代漢2 186 乙卯
填星	室	亢	氏	伐	井	危	室
歲星	室	軫	亢	畢	井	女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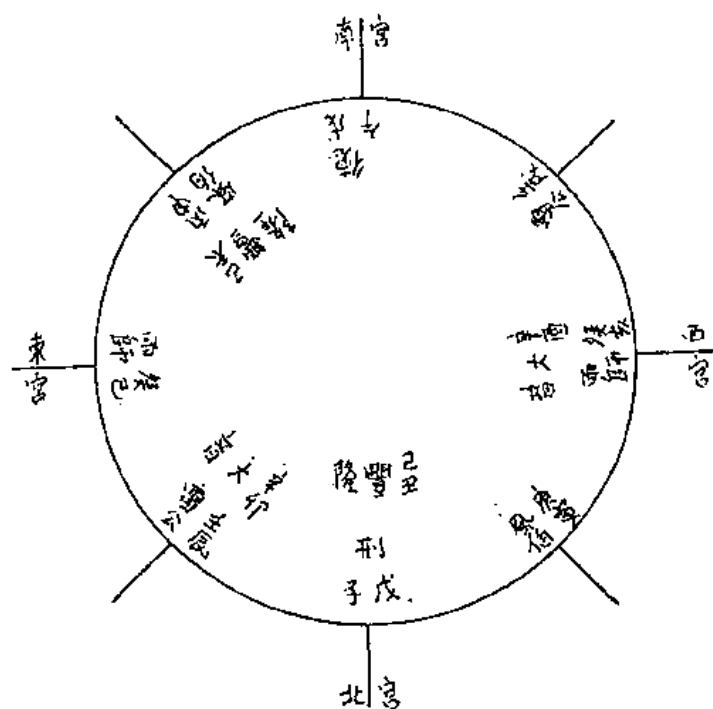
(十) 帛書《五星占》歲、鎮星三紀首年位置表

(十三) 秦漢四方十二位定局之各種遊神循環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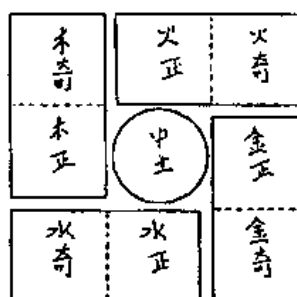


(十三) 帛書乙篇九宮圖初步還原

(十五) 帛書甲篇九宮圖之中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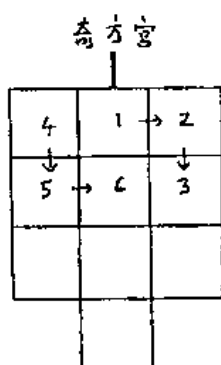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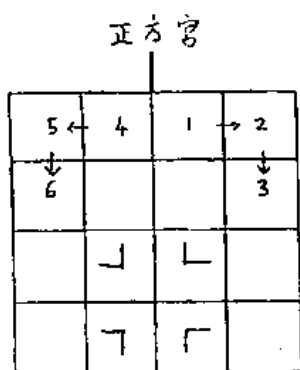
(十四) 四方五行正、奇宮
排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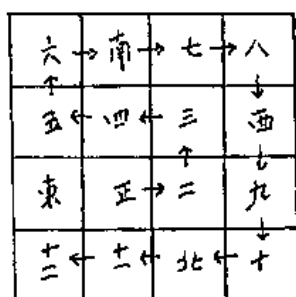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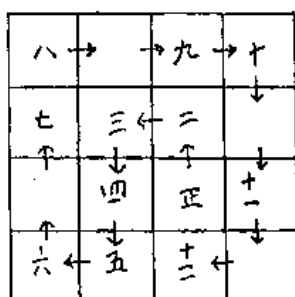
東南 甲子大日 1-6	南宮 丙午大日 43-48	西南 丙子大日 13-18
東宮 甲午大日 31-36	戊午 55-60 戊子 25-30	西宮 庚午大日 7-12
東北 壬子大日 49-54	北宮 壬午大日 19-24	西北 庚子大日 37-42

甲子 木奇	丙午 火正	丙子 火奇
甲午 木正	戊午 戊子	庚午 金正
壬子 水奇	壬午 水正	庚子 金奇

(十六) 九宮甲子排列法



(十七) 正、奇宮六神甲子佈局



(十八) 睡虎地秦墓竹簡
甲(五)、乙(五)種
四方十二月佈局

刑	甲子 1-6 東南	丙子 13-18 西南		庚子 37-42 西北	壬子 49-54 東北	(戊午) 甲子 55-6 東南	
刑後		庚午 7-12 西	壬午 19-24 北	(戊子) 甲午 25-36 東	丙午 43-48 南		庚午 7-12 西
後	甲午 31-36 東	丙午 43-48 南		庚午 7-12 西	壬午 19-24 北	戊午 55-60 中	甲午 31-36 東
日數	六日	六日	六日	十二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行	木	金	火	水	(土) 木	金	火

(十九) 帛書乙篇刑德小遊法

刑			壬子 49-54 東北		甲子 1-6 東南		丙子 13-18 西南	?	?	庚子 37-42 西北
刑德	庚子 37-42 西	丙午 43-48 南		戊午 55-60 中		庚午 7-12 西		[壬午] 19-24	[戊子] 25-36	
德			西		西		西	?	?	?
日數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十二日	六日
五行	金	火	刑水 德金	土	刑木 德金	金	刑火 德金	?	?	刑金 ?

(二十) 帛書甲篇高祖十一年刑德小遊法

	月分	日期	干支
冬至日	十一	初三	庚申
刑遊起 大年	十一	初十	丁卯
德遊起 大年	十一	十三	庚午
上朔日	十二	十三	己亥
刑德 遊日	十二	十四	庚子

(二十一) 高祖十一年刑德大小遊起算擬算